**彰化縣114年童軍工程架設實作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彰化縣114年童軍教育推展計畫辦理。
2. 活動目的：
3. 提昇本縣童軍工程架設知能與實作技巧。
4. 透過童軍教師(童軍團長)指導學生，增進學生童軍工程實作能力。
5. 力行童軍「做中學」的精神，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。
6. 強化本縣各童軍團工程架設能力，以期提升童軍技能日常生活運用能力，活化教學與學生操作技能。
7. 將童軍繩結技巧實際的運用與踐履，並且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，彼此互相觀摩與學習，展現童軍工程的力與美。
8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台灣省童軍會
9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10. 承辦單位：大村國中
11.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、福興國小、田中國小、泰和國小
12. 競賽日期：114年11月2日(日) 08：30~16：30
13. 競賽地點：溪州公園
14. 競賽內容：童軍工程精神堡壘架設實作
15. 參加對象：

本縣各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，每校最少報名一隊參賽，每隊指導教師1~2名，學生最多8名，各社區童軍團亦請踴躍報名參賽。

1. 報名方式：**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(五)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逕寄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中學務處謝欣倫老師收(**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)，並將電子檔寄送ttjh1625@chc.edu.tw信箱**。(所有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個資保護行為規範)**
2. 器材準備：
3. 競賽所需竹材由承辦單位準備，每隊為長約5公尺、直徑約7cm桂竹10根；長約4公尺、直徑約6cm桂竹5根(請依設計自行裁鋸運用)，棉布手套10雙，麻繩一綑，承辦單位另準備梯子4座供借用，各參賽隊伍亦可自行準備，另提供固定工程之竹材營釘每小隊5支供固定工程用。
4. 鋸子、鐵鎚、裝飾用材料、拉繩等其它所須各項材料用品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5. 競賽辦法
6. 競賽分行義童軍組和童軍組兩組。
7. 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後，即可進行工程架設工程圖設計與繪製，因場地考量，各工程架設實作長、寬各以6m場地為限，高度則無限制，競賽當日於競賽注意事項說明後，各參賽隊伍，即依指定位置進行工程架設，每一隊以一位老師參與指導架設為限，並請將團名(含校名)標示在工程上。
8. 評分作業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分，分下列四大項進行評分：

(1)結構：30% (2)繩結運用：30% (3)美觀創意：30% (4)場地整理：10%

完成評分後，於全縣童軍大露營活動時頒獎表揚優秀隊伍。

1. 競賽時間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 | 負責單位 | 備註 |
| 08：00-08：30 | 競賽隊伍報到 | 大村國中 |  |
| 08：30-08：40 | 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| 彰化縣童軍會總幹事 |  |
| 08：40-12：00 | 競賽開始-童軍工程架設 | 各參賽隊伍 |  |
| 12：00-12：30 | 午餐 | 大村國中 |  |
| 12：30-15：00 | 工程架設強化與美化 | 各參賽隊伍 |  |
| 15：00-16：30 | 場地整理與評分作業 | 參賽隊伍、評分小組 |  |
| 16：30 | 賦歸 |  |  |

1. 競賽獎勵方式
2. 參賽獎：依組別擇優錄取，獎勵方式如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
| 名額 | 1 | 2 | 3 | 若干 |
| 獎勵 | 禮券3000元、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 | 禮券2000元、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 | 禮券 1000元、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 | 參賽學生獎狀 |

上列各獎項，承辦單位得視參賽隊伍多寡，酌量增減得獎隊數。

1. 指導獎：

凡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之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二次；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、第三名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一次；指導學生榮獲佳作教師，由縣府發給指導獎狀乙幀；社區團指導獲獎者則發給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若社區團指導者為具教師身份者，亦依上列教師獎勵方式敘獎。敘獎人員以網路報名指導教師為準，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者，須報請承辦單位同意後更換。

1. 推廣展示：

於完成評分後，所有參賽作品於11/2(日)~11/16(日)現場展示二週，以展現童軍工程美感，收觀摩學習之效，並推廣運用到各項活動中。

1. 場地復原：

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於114.11.16(日)10：00~12：00派員至展示場，將作品拆解，並清理乾淨，如欲保留作品者，請各參賽隊伍(學校、社區團)於當日自行安排運送事宜，拆解下來竹材可由各校載回運用，也可請承辦單位協助處理，但請事先知會承辦單位(聯絡人：大村國中謝欣倫老師0976-941625)。

1. 經費：

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補助(如附件二，工程架設實作競賽經費概算表)，不足部分由彰化縣童軍會支應。

1. 獎勵與差假：

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、參加競賽人員，請各相關單位准予下表各項所列會議或活動時間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承辦單位表現績優人員，依規定核與敘獎。工程競賽期間逢週日，工作人員亦請准予各補假1日。

1. 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公(差)假時間、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稱 | 時間 | 地點 | 參加人員 | 備註 |
| 第1次籌備會議  | 114年10月15日(三)上午8時30分 | 大村國中 | 各工作組組長 |  |
| 第2次籌備會議 | 114年10月22日(三)上午8時30分 | 溪州公園 | 各工作組組長 |  |
| 第3次籌備會議暨競賽說明會 | 114年10月29日(三)上午9時00分 | 大村國中 | 全體工作人員、各參賽隊伍帶隊老師或團長 |  |
| 進站準備暨競賽會場布置  | 114年10月30日(三) 上午08時30分  | 溪州公園 | 全體工作人員 |  |
| 童軍工程競賽活動 | 114年11月2日(日)上午8時30分前報到完畢 | 溪州公園 | 全體工作人員、各參賽隊伍帶隊老師或團長 |  |
| 工程展示期間駐站人員 | 114年11月02日(日)~114年11月16日(日)每日08：30~16：30 | 溪州公園 | 各組工作人員 |  |
| 工程拆解、場地整理 | 114年11月16日(日)上午8時30分~上午12時 | 溪州公園 | 各工作組組長、各參賽隊伍帶隊老師或團長 |  |
| 工程競賽檢討會 | 114年11月21日(五)上午10時 | 大村國中 | 各工作組組長 |  |

1. 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**彰化縣114年童軍工程架設實作競賽報名表** |
| 報名組別(請勾選) | □ 童軍組□ 行義童軍組 |
| 童軍團團次名稱 | 如：彰化縣第35團大村國中 |
| 參賽隊伍 人員資料 | 姓 名 | 性別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備 註 |
| 指導老師1 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2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1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2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3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4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5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6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7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8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： 主任(團長)： 校長(主任委員)：  |
| **注意事項：** |
| 1.本縣各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，每校請最少報名一隊參賽，每隊指導教師1~2名，學生最多8名，各社區童軍團亦請踴躍報名參賽。2.國中、高中職請於填妥報名表核章後，於114.10.24(五)前逕寄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中學務處謝欣倫老師收(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)，並將電子檔寄送ttjh1625@chc.edu.tw，社區團請於核章處簽名或蓋章後逕寄大村國中校長室，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-8521231-1202謝老師或1888賴校長。 |